

环卫一体化项目咨询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陕西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



环卫一体化项目咨询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 33 号

乙方：陕西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1 号丝路国际金融中心 C 座 100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整合区内环卫工作统一运行，提高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通过将区内各街办的生活垃圾收转运、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垃圾压缩站运营管理以及居民厨余垃圾收转运工作进行整体打包，推进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开展编制环卫一体化项目合作协议等相关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是一家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能力的专业咨询机构，具有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本项目咨询服务的项目经验和专业实力。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聘请，与甲方进行沟通，并

根据本合同第十条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二章 咨询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 咨询内容

1、编制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环卫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完成社会化合作企业采购程序，编制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责义务、合作边界、违约措施等相关内容。

2、合同谈判及签约

协助与社会投资人就拟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等文件进行谈判，促成贵方与中标人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第四条 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完成项目合作协议签署。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调研、访谈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报告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第六条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乙方最终提供咨询服务形成的咨询成果为《项目合作协议》。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1.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 3.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 4.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并将其工作思路、想法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
- 2.提供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 3.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及时迅捷提供咨询服务。
- 4.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
- 5.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章 咨询代理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九条 咨询代理服务费用

甲方将就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肆拾捌万元（小写：¥480,000.00 元）。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全部费用及乙方履

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条 咨询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经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小写：¥240,000.00 元）。

2、乙方完成项目合作协议编制并验收合格（如莲湖区政府审议通过，则视为已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完成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小写：¥240,000.00 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一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起三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

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四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五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诉讼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交的咨询成果不得因任何原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明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且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该咨询成果。

第十九条 保密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咨询费用、支付信息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

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了项目审批、接受审计等可向其他方提供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完成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备忘录（如有）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白菊伟

签字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乙方（盖章）：陕西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